

#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延攬國外師資補助辦法

99.04.08 學術委員會訂定

99.05.17 學術委員會修訂

99.06.14 院務會議通過

99.08.02 校長簽准

第一條、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協助院內各系所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至院服務，充實本院師資陣容並提升本院國際學術競爭力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（一）經費來源：

1. 社會捐款。
2. EMBA 結餘款。
3. 本院推廣教育回饋款。
4. 本院統籌運用之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。

（二）經費上限：每年以三百二十五萬元為限。

第三條、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學者，得由系所提出補助申請：

- （一）具博士候選人資格以上。
- （二）應徵/應聘本院專任教職者（教師、研究人員）。
- （三）現職機構位於國外（含大陸、港、澳）。

第四條、（一）補助額度：依應徵/應聘者現職機構所在國家，採不同區域定額上限補助方式辦理（如：附件一）。各系所每學年以補助 1~3 名應徵者及 1~2 名應聘者為原則。

（二）補助項目：應徵者由所在國至台灣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、來院期間之住宿費與國內交通費，檢據核實報支。應聘者及其眷屬由所在國至台灣最直接航程之機票及搬遷費用，檢據核實報支。

第五條、應徵者來院期間，應由系所協助舉行公開之座談或演講等學術活動。

第六條、本補助由學術委員會審查，申請系所應於應徵/應聘者到院二週前備齊下列申請文件送交至院辦公室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
- （一）申請表：請於表內說明延攬原因、應徵/聘者所在國；申請應徵者補助請另說明面談時間及人員、來院期間擬舉行之學術活動等。
- （二）應徵者個人簡歷（含完整論著目錄）。
- （三）獲博士學位五年內之應徵者需檢附博士學位證書影本；尚未取

得博士學位之應徵者，需出示有權單位所開立之可能取得學位之證明文件。

(四) 請檢附含應聘者之校教評會通過新聘教師名冊。

第七條、申請應徵者補助之系所應於面談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，備齊下列文件送交院辦公室核銷歸墊：

- (一) 應徵者面談紀錄及學術活動成果報告。
- (二) 機票票根、登機證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。
- (三) 住宿費與國內交通費單據。

申請應聘者補助之系所應於應聘者到職後一個月內，備齊下列文件送交院辦公室核銷歸墊：

- (一) 搬遷費用單據。
- (二) 機票票根、登機證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。
- (三) 外幣兌換水單或付款當日之台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。

第八條、受補助系所應於該學年結束前提交系(所)教評會關於應徵者之討論紀錄，並說明應徵者應聘結果。未檢附前述資料者，本院得刪減該系所後續申請案補助額度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由院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定額補助金額一覽表

| 地 區            | 定額補助金額上限 (元)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| 應徵者 <sup>註一</sup> | 應聘者    |
| 亞洲地區 (含大陸、港、澳) | 25,000            | 40,000 |
| 澳洲地區           | 40,000            | 60,000 |
| 美洲地區           | 50,000            | 70,000 |
| 歐洲、非洲地區        | 55,000            | 80,000 |

註一：單日住宿費比照本校「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」特聘講座級以下之標準，以 3,500 元為上限，核實報支。